

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

## 「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」申請表

姓名：\_\_\_\_\_

學號：\_\_\_\_\_

申請時學籍：

學士班

碩士班 (  教育心理學組    諮商心理學組 )

申請逕讀博士班組別：

教育心理學組    測驗科技組

諮商心理學組 ( 僅限碩士班學生申請逕讀 )

繳交資料：( 下列 1-7 項資料各一式 3 份，並裝訂成三冊 )

- 1. 學術論著：限各申請組別相關領域並在最近五年內已發表之期刊論文、專書論文、研討會論文等，至多 5 篇。(無者免附)
- 2. 其他學術表現：呈現學術論著之外的學術參與經歷與成果，以展現學術潛力。
- 3.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 ( 如：獲獎助之研究計畫或大專生專題研究計畫等 )。
- 4. 研究計畫。
- 5. 自傳、履歷 ( 含相關工作經驗 ) 及英文能力證明文件 ( 可含國外論文發表 )。
- 6. 進修計畫、大學及碩士班全部成績單正本 ( 碩班應屆畢業生請附指導教授同意本學期口試證明書 )。
- 7. 二封教師 ( 助理教授以上 ) 推薦函。

註：以上 1、2、3 項合訂成 1 冊，4、5、6 項合訂為另 1 冊，第 7 項單獨呈現，均一式 3 份，並於報名期間內繳齊 1-7 項。所繳各項資料均不退還。

考生簽名：\_\_\_\_\_ 日期：\_\_\_\_\_